附件1

教师、思政教师岗位聘期考核优秀基本条件

教师、思政教师达到下列业绩条件，经综合评定，聘期考核结果可定为优秀。

1. 教师岗位
2. 教授二级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一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1项；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第1位；
5.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6. 教授三级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一项）：
7.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1项；
8. 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9.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省部级（政府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第1位；
10.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专业领域T0期刊发表论文3篇；
11.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12. 教授四级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一项）：
1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1项；
14. 作为副主编（本人执笔不少于10万字）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作为主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1部；
15.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7位，二等奖前5位；或省部级（政府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前2位，二等奖第1位；省部级（其他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第1位；
16.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专业领域T1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17.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18. 副教授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一项）：
19.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1项；
20. 作为副主编（本人执笔不少于10万字）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
2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7位，二等奖前5位；省部级（其他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第1位；
2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专业领域T2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23.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24. 讲师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一项）：
25.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教学项目1项；
26. 参编（本人执笔不少于5万字）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
27.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2位；
2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专业领域T3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29.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30. 思政教师岗位
31. 副教授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两项）：
3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项目1项；
33. 获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1项；
34. 指导学生团体获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项；
35. 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被省部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36.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
37. 讲师岗位（达到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两项）：
38.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校（厅局）级及以上研究课题项目1项；
39. 获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1项；
40. 指导学生团体获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项；
41. 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被省部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42. 聘期内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业绩。